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

鲁特职院字〔2019〕16号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学院为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工作，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特制定《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19年3月25日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工作，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等事项上，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



员组成,人数与学院专业设置相匹配,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和分委员会,聘请行业、企业等校外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应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委员因故缺额时,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通过,予以增补。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院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 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

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 审议学院教学、科研、教研和人事工作中有关学术事项的重大决策、重要制度，以及学院其他学术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问题；

(四) 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

(五) 审定学院设立的各项教学、科研项目和奖项等，鉴定院级科研成果，承担成果评奖工作。

(六) 遴选院级并评审推荐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等学术性的项目和个人；

(七) 提出学术活动规划和建议，组织、协调、推动全院学术活动的开展；

(八) 审议专门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并指导其工作；

(九) 审议院长委托的其它学术事项。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

关部门提出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等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半年召开2次，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学术分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凡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该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详实说明材料，在会议前一周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根据议题或提案的内容，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决议通过多种形式予以公布。对于涉及人员或成果评价、推选之类的决定决议，应进行

公示。公示期内，委托秘书处受理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由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有关决议要接受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学院党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